

花都秀全“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4
(三) 现场勘查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6
(五) 事故车辆情况	6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7
(七) 涉事人员情况	8
(八)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0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1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 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性质	13
四、 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14
(一) 相关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4
(二) 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三) 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五、 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 企业主体责任缺失。	15
(二) 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	15
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16
(二)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6
(三)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规范非机动车驾驶行为	16

花都秀全“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8日13时31分许，黄韵锷驾驶粤ADA366号牌重型货车（以下简称“粤ADA366货车”）沿迎宾大道由西往南在红棉大道北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右转弯时，与潘伟林驾驶的悬挂广州773745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潘伟林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212.54万元的交通事故。

肇事车辆粤ADA366货车的使用性质为货运，肇事车辆所属单位为广州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运输公司”）。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粤ADA366货车驾驶员黄韵锷对事故发生负主要及以上责任。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恒通运输公司名下共有登记车辆59辆，近三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49辆，占其所有车辆总数的83.05%。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23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花都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和秀全街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秀全“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

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秀全“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道路交通驾驶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9月18日13时20分许，黄韵锷驾驶粤ADA366货车在花都区平步大道西大埔珠宝城圣泉医院对面的工地装载渣土，送往花都区炭步镇大涡的散体物料消纳场；13时20分，潘伟林完成当日工作从迎宾大道166号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下班回家。13时30分许，潘伟林、黄韵锷先后行驶至迎宾大道与红棉大道交叉路口处，黄韵锷欲右转进入红棉大道，此时右转信号灯为黄灯持续闪烁，直行、左转均为红灯，路口人行横道右前方有电动车（包含死者潘伟林驾驶的悬挂广州773745号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和摩托车正在等待放行（图1），红棉大道由北往南正在放行，车流较多，黄韵锷停车等待。13时31分许，路口直行信号灯由红灯转为绿灯放行，路口右侧电动车和摩托车起步直行通过路口，潘伟林驾驶悬挂广州773745

号电动自行车因使用手机未注意绿灯放行而起步较晚，黄韵锷驾驶粤 ADA366 货车起步并打算右转，因注意到右后方有一辆三轮车缓慢直行（图 2），黄韵锷主动避让，增大转弯半径。13 时 31 分 12 秒许，潘伟林处于粤 ADA366 货车右侧盲区范围，粤 ADA366 货车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导致后车无法判断其右转意图（图 3），粤 ADA366 货车不慎将潘伟林及其驾驶的悬挂广州 773745 号电动自行车卷入车底（图 4），黄韵锷听见碾压塑料的破碎声后刹车停下，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潘伟林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红棉大道北进迎宾大道南约 32 米处（迎宾大道与红棉大道交叉路口），迎宾大道呈东西走向，路中设有绿化带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双向八条机动车道，平直水泥路面，道路两侧分别设有非机动车道；红棉大道呈南北走向，路中设有绿化带分隔南北两侧路面，西侧路面四条机动车道，东侧路面五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分别设有非机动车道。

2. 道路安全设施设备情况。事故现场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人流，路面设有限速 60 公里标志、人行横道标线，路边设有人行横道标志牌，现场标志标线清晰，事发时为白天，视线清楚，车流量较大。事故现场有视频监控设备。（图 5、6、7、8）。

3. 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口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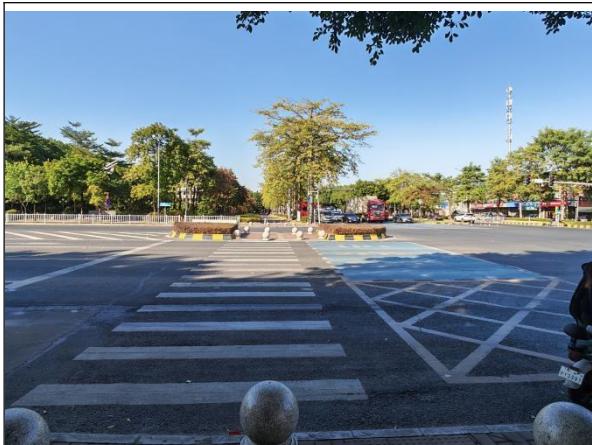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三) 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5 分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5 分, 花都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勘查如下:

1. 事故地点: 事故现场位于红棉大道北进迎宾大道南约 32 米处, 红棉大道北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 道路设有限速 60km/h 标识, 西侧路面四条机动车道, 东侧路面五条机动车道, 道路两侧分别设有非机动车道, 施划有车道分隔线、停止线, 中央设有绿化带隔离设施, 路面材料为沥青, 路面状况完好, 现场有监控设备, 路口类型为四枝分叉口, 事故车辆碰撞点位于交叉路口内南侧。

2. 事故车辆: 粤 ADA366 货车、悬挂广州 773745 号电动自行车。

3. 现场痕迹:

① 车体痕迹: 粤 ADA366 货车的车底有多处刮擦痕迹。

② 地面痕迹: 血迹 80cm × 90cm, 多处散落物: 手机、头盔、

拖鞋、锁具 310cm × 920cm。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量一般。

(五)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DA366 货车^[1]，车辆所有人为：恒通运输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车辆年审、交强险和商业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制动性能	合格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 款的技术要求	——
2	转向性能	不合格	第一轴转向直拉杆前后球销、第二轴转向直拉杆后球销松旷，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11 款的技术要求	转向性能不合格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3	灯光性能	不合格	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不亮，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 款	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

[1]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 46 号至二十二 103 铺，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3311P1K5H24S3V，车辆识别代号：LJ13R60DJ6K3307369，发动机号码：1619C043358，注册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450KG，核定载质量：15420KG，外廓尺寸：8795X2550X350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 核发机关：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21063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7 日。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DA202544000005021316，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0 时 0 分止；机动车商业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250300344011446000004199，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00: 00: 00 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AGUZ08031R25QAAA3P8Q，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00: 00: 00 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4 时 0 分 0 秒止。

			的技术要求	
4	车速	未超速	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在 20.3km/h 至 24km/h 之间，没有超过限定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的规定。	——
5	载重情况	未超载	实载：12610KG 核载：15420KG	——

2. 悬挂广州 773745 号电动自行车，该车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所悬挂车牌为潘伟林旧电动自行车的车牌，实际支配人：潘伟林，厂牌型号：TDT215Z，最高设计车速 24.9km/h。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车辆属性	电动自行车	符合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3.1.1 款对电动自行车的定义	——
2	制动性能	合格	事故前制动性能合格	——
3	转向性能	合格	符合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转向性能的技术要求	——

（六）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恒通运输公司^[4]，肇事车辆粤 ADA366 货车的登记所有人，负责该货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散体物料运输，主要承接花都区内的散体货物运输业务，事故发生时共有在营货车 49 辆，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和《广州市建筑废

[4] 登记机关：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广州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炽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DXK6Y；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2 日；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 46 号之二十二 103 铺；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5] 核发机关：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1537 号，业户名称：广州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 46 号之二十二 103 铺，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弃物处置证（陆路运输）》^[6]，近三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49 辆，近三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 宗（本宗）。

经调查，恒通运输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对运输货车的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粤 ADA366 货车存在转向性能和灯光性能不合格的问题，导致该车带安全隐患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

（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未成立编制工作小组、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8]、第十条第一款^[9]的规定。

（七）涉事人员情况

1. 黄韵锷，男，39岁，汉族，广州花都人，系粤 ADA366 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10]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1]，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

[6] 发证机关：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编号：（花都）陆运字〔2025〕11号，企业名称：广州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茶园中路46号之二十二103铺；法定代表人姓名：钟炽江；许可范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陆路运输）；许可有效期限：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车辆数量49台；企业总核载质量：755.58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0] 核发单位：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A1A2E，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5月18日，有效期限2021年5月18日至长期。

[11] 核发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5年08月25日至2031年08月25日。

毒情况，2025年8月21日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恒通运输公司，事故发生时处在试用期内。

经调查，黄韵锷存在以下问题：

(1)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转向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的粤ADA366货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2]的规定；

(2) 驾驶粤ADA366货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13]、第四十二条^[14]的规定。

2. 潘伟林，男，26岁，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悬挂广州773745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在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任普工，在事故中死亡。无涉酒、涉毒、情况。

经调查，潘伟林存在以下问题：

(1) 驾驶挪用广州773745号牌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15]的规定；

(2) 驾驶改装不符合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违反《广州市电动自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15]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买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禁止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16]的规定；

(3) 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停止信号时，未在路口停止线以外、非机动车等待区内停车等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17]的规定。

3. 钟炽江，男，51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恒通运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18]，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该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钟炽江存在以下问题：

未督促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粤ADA366 货车存在转向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的隐患并及时消除，导致该车带安全隐患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9]的规定。

（八）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5]9080】，鉴定结论为：潘伟林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16]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禁止驾驶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上行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18] 发证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编号：A02202044230042，有效期限：2019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30日，从业领域：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管大队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50000451 号），认定黄韵锷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潘伟林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2.5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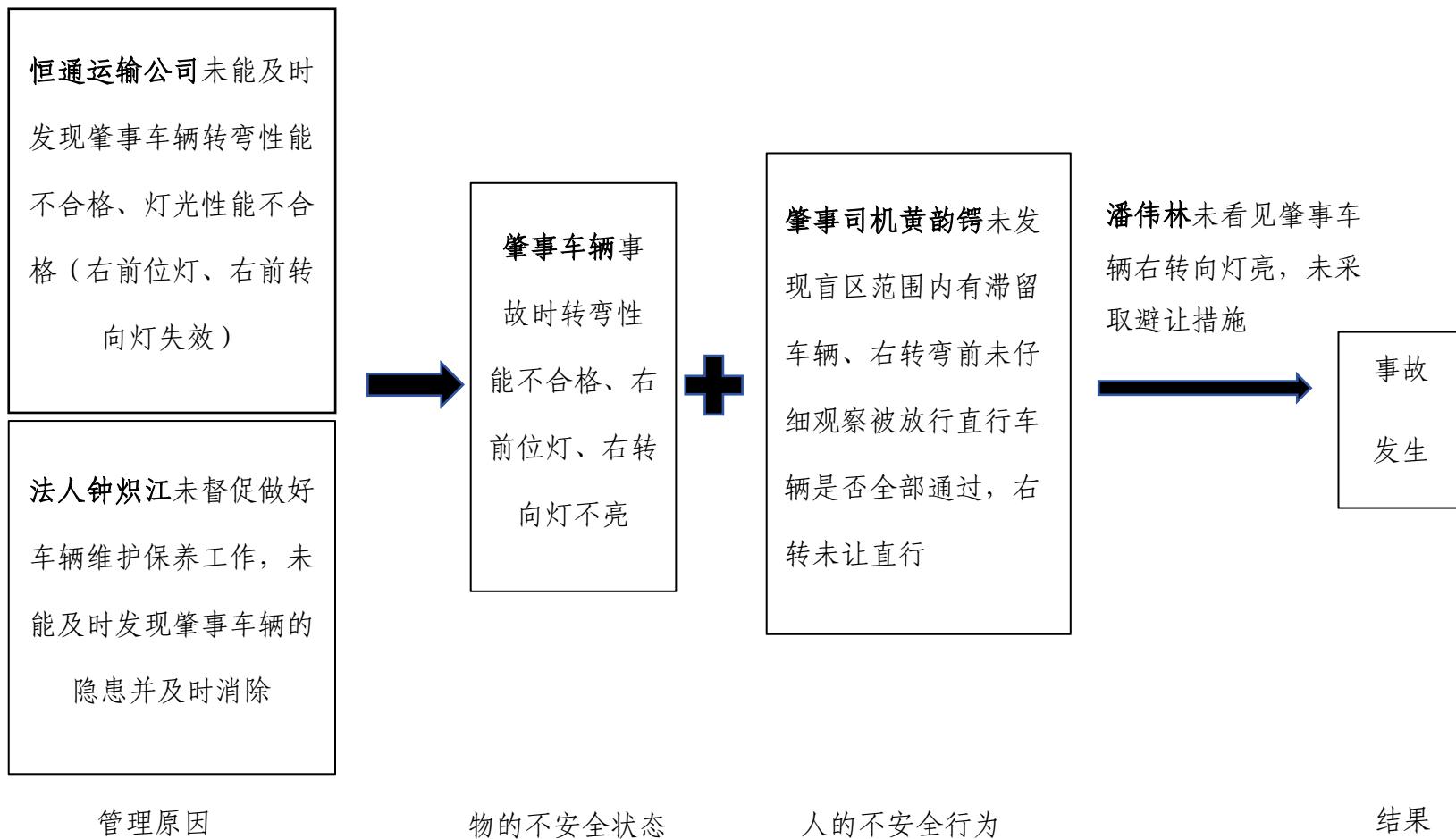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
13 时 33 分 32 秒，市公安局 110 接警；
13 时 35 分 02 秒，警情转至花都交管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13 时 36 分 09 秒，花都交管大队七中队签收警情；
13 时 43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3 时 45 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15 时 42 分，现场处置完毕。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花都秀全“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黄韵锷未发现盲区范围内有滞留车辆、右转弯前未仔细观察被放行直行车辆是否全部通过，妨碍直行车辆通行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粤 ADA366 货车转弯性能不合格，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导致右侧直行车辆无法判定其右转意图，从而未采取避让措施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 间接原因

1. 恒通运输公司对运输货车的维护保养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粤 ADA366 货车存在转弯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的问题，导致该车带安全隐患上路行驶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钟炽江未督促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粤 ADA366 货车存在转弯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的隐患并及时消除，导致该车带安全隐患上路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 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管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花都秀全“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道路交通驾驶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一) 相关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 黄韵锷，粤 ADA366 货车驾驶员。黄韵锷未发现盲区范围内有滞留车辆、右转弯前未仔细观察被放行直行车辆是否通过，妨碍直行车辆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黄韵锷涉嫌违法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 潘伟林，悬挂广州 773745 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驾驶挪用广州 773745 号牌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改装不符合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驾驶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在停止线以外、非机动车等待区等待通行，以上行为涉嫌交通违法，由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恒通运输公司，粤 ADA366 货车的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运输货车的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粤 ADA366 货车带隐患（转弯性能不合格、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上路且因此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 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钟炽江，恒通运输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督促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粤 ADA366 货车存在转弯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右前

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的隐患并及时消除，导致该车带安全隐患上路行驶且因此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主体责任缺失。

一是车辆的检查与维护保养不到位。出车前未能有效排查隐患，未能发现车辆转弯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右前位灯、右前转向灯失效)，致使车辆带病上路，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二是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驾驶员缺乏“转弯让直行”的基本安全意识，对行车盲区未保持必要警惕，反映出公司在新员工岗前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方面存在流于形式、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二) 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

一是粤 ADA366 货车驾驶员黄韵锷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的法律法规违规驾驶，未让被放行的直行车辆先行，未预判可能滞留的直行车辆。二是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前未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导致其驾驶转向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的车辆上道路行驶。三是电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通过交叉路口等待放行时未在路口停止线以外、非机动车专用区域内等待放行；在路口等待放行时，使用手机未注意放行导致滞留，主观安全意识缺失，导致发生事故，暴露出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缺失的问题。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责任

恒通运输公司应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车辆维护制度，加强对车辆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等技术状况良好。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规定的教育培训，将事故案例纳入日常培训内容，积极开展教育培训考核，增强培训实效。

(二)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照规定开展等。

(三)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规范非机动车驾驶行为

非机动车驾驶门槛低，大量缺乏道路安全意识的驾驶人上路行驶，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花都交管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宣传引导，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